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74/Add.2  
1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弗朗西斯·埃里克·阿古  
拉尔——埃奇(危地马拉)

#### 二. 提案草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41/L. 93

1. 在 11 月 25 日第 57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3/41/L. 93), 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全文如下:

“大会,

“受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中所揭示的原则的指引, 特别是回顾《宣言》所指出的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

“并回顾《宣言》中关切本世纪中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 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 其中重申大规模地公然侵犯人权是联合国特别关切的问题, 并敦促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现存的及未来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案件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9 (XXV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4 (XXVIII)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和关于人权与人口大流亡问题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9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关于促进人权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3号决议，以及关于扩展人权领域内的新闻活动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25号决议，

“因此，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庄严责任，并决心对侵犯这些人权的行为保持警觉，不论它们在何处发生，

“重申古巴政府有义务按照国际接受的标准尊重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义务与联合国任何其他会员国殊无二致，

“对于古巴政府在将近三十年的期间中一直拒绝让国际组织人权事务方面的代表去了解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和拒绝以他种方式合作，表示失望，

“对于不断从熟悉古巴情况的个人和团体传出的报导，特别是最近获释的数百名政治犯的报导，提供了古巴政府继续无视最基本的人权和有系统的践踏人权，深感震惊，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在1983年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关于古巴境内侵犯人权的调查结果，

“认识到各会员国有责任鼓励古巴去寻求一条导致具体、真实和长远地改善其尊重古巴人民的人权的道路，

“1. 对最近从古巴释放出相当数目的政治犯和准许他们移民，表示欢迎，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照样释放所有的政治犯；

“2. 对于关于古巴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具体而详细的指控，深感关切，其中包括：

“(a) 对那些被指为在政治上反对政府的人任意加以逮捕和长期监禁，而这些人被指控的行为包括：公开或私下表示政治见解和宗教信仰，试图组织独立工会，复印或企图散发宗教或政治宣传品，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甚至还包括为被控者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

“(b) 在监狱中谋杀政治犯，或处决因政治理由被判死刑的人；

“(c) 对政治犯有系统地使用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特别是对那些基于良心的理由而拒绝接受所谓政治改造的人；

“(d) 组织政治性的“街道委员会”，或所谓的“保卫革命委员会”，以此构成体制化的街坊情报网，从而镇压任何言论自由和以威胁来控制公民的行为，

“(e) 古巴境内独立的保护人权委员会，因设法按照该国的法律登记为合法组织而遭到镇压，据报所有成员皆告被捕、失踪或被杀，仅有其主席因惧怕生命危险而躲避在外国使馆中，至今无法离开古巴与其在别处的家人团聚；

“(f) 试图访问古巴公民，旨在对该国的人权情况取得客观了解的外国新闻记者，被驱逐出境；

“3. 向古巴政府呼吁，请其遵守其尊重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并为此建立必要的民主与法律体制，以期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的原则；

“4. 进一步呼吁，请古巴政府同设法调查其境内人权状况的国际组织充分合作；

“5. 迫切需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把古巴境内的人权问

题当作其议程上最高优先项目，对它进行分别审查，并特别建议该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古巴境内的人权问题。”

2.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动议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

3.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1/SR.61）。

4.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出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 动议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和塞内加尔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1/SR.61）。

B. 决议草案 A/C.3/41/L.97/Rev.1

6. 在11月6日第5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41/L.97/Rev.1），题为“波多黎各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全文如下：

“大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2</sup>所载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3</sup>提出的人道主义规定为指南，

“认识到所有的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必须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且履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必须承担的义务，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考虑到代表波多黎各不同倾向的舆论及其社会和文化组织的声明，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其中国家和政府首脑“对关于美国监禁波多黎各爱国者的报告，表示关切，并且促请美国尊重所有波多黎各爱国者的公民权利””，

“深为关切在别克斯岛加强军事演习，损害了海洋环境，危害到该领土渔民的安全和生计，从而构成公然侵犯基本人权，

“关切地注意到对爱国力量的镇压措施有所加强，根据波多黎各参议院的调查，在塞罗·马拉维拉事件中，充分显示：警察、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与波多黎各政府最高阶层协调，对此提供训练；还关切地注意到联邦大陪审团在对爱国组织和个人施加压力和恐吓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波多黎各的人民和文化具有拉丁美洲的特征和认同，

“对企图通过将教育制度及大众传播媒介殖民地化，以及企图将英语定为波多黎各的官方语言，从而危害到波多黎各文化的特征和价值，表示关切，

“对在波多黎各设立的工业集团任意使用自然资源，波多黎各经济的依赖性越来越严重，以及利用波多黎各的海洋、陆地和空间作为倾倒有毒的和放射性的废弃物的场所，越来越严重地威胁到全体人民的健康，也同样表示关切，

“对失业率、疾病、犯罪率、吸毒和其他社会问题日益严重，显示波多黎各人民的生活素质加速降低，表示关切，

“对美国境内的波多黎各人少数民族的人权不断遭到侵犯，尤其是其社会和经济情况非常悲惨沦为贫穷的阶级，表示深感关切，

“1. 申明所有侵犯波多黎各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波多黎各人民的殖民地位是密切相关的；

---

\* 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250段。

“2. 促请美国政府立即停止对波多黎各爱国力量的种种镇压措施；

“3. 请美国政府立即停止危害到波多黎各人民的安全的一切军事活动，以及侵犯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企图；

“4. 促请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终止美国境内对波多黎各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他们由于波多黎各殖民地地位造成生活情况困难，被迫不得不离开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上最高优先地列入一个单独项目，审议波多黎各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具体建议该委员会确保编写一份报告以提交大会，并审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以深入研究波多黎各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波多黎各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问题。”

7.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动议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

8.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出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动议通过后，古巴和塞内加尔两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1/SR.61）。

C. 决议草案 A/C.3/41/L.98/Rev.1

10. 在11月26日第5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41/L.98/Rev.1），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印第安人和黑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保持警觉，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有关人人有权行使维护其尊严和个性的自由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注意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实现较大的自由的前提下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并增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对美国境内人权情况恶化，特别是由于种族主义的发展和美国当局对该国境内的印第安人和黑人实施镇压而造成的严重人权情况，深感关切，

“认识到各国境内的所有民族或少数民族都应享有平等权利，在这方面各国的法律不应容许任何形式的歧视，

“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印第安人土地被掠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剥夺和侵害的历史过程，

“严重关切美国境内仍旧普遍存在胁迫、诈欺、欺骗和诱骗印第安人的做法，美国政府又未经控告或审判监禁反对分割或掠夺印第安土地的印第安领导人，

“又关切到美国政府违反国际法和有关文书企图使其掠夺印第安土地的行为合法化的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印第安人得不到适当的保护又缺乏诉诸法律的途径，

---

’ 第1904(XVIII)号决议，附件。

°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 第260A(III)号决议。

“对最近霍皮或纳瓦霍印第安人被迫迁出他们在亚利桑那的土地感到义愤，

“感到震惊的是不断有经证实的有关美国对印第安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做法的消息，

“对美国境内黑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日渐恶化，深表关怀，美国黑人在传统上被剥削及遭受美国各届政府施加的种族歧视政策，这一切使得他们的穷困情况和无家可归的情况最为严重，失业率、文盲率和死亡率最高，

“对美国境内警察势力及种族主义和法西斯组织，例如三K党和美国白人抵抗势力，在美国当局的许可下，对黑人不断采取的罪恶行径，私刑处死、暗杀、酷刑及监禁和威胁黑人领导人的生命，表示惊愕，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美国政府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及其在政治、经济、外交和军事上对种族隔离政权给予的支持，都同美国境内对黑人采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做法有关，

“1. 促请美国当局尊重和在其境内强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停止对少数民族采取种族主义歧视态度，并对人人采取平等待遇，特别是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例如印第安人和黑人；

“2. 谴责目前美国亚利桑那行政当局助长强迫征用霍皮和纳瓦霍印第安人的土地的做法；

“3. 请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停止掠夺印第安土地和肆意开采印第安土地的自然资源的行为；

“4. 促请美国政府立即释放目前未经控告或审判监禁的反对掠夺或分割印第安土地的印第安血统公民；

“5. 要求美国政府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停止对印第安公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做法；



“6. 促请美国政府尊重并促使人们尊重印第安人的风俗习惯和传统；

“7. 又促请美国政府向其境内的黑人连续提供适当的援助，包括制订适当的经济及社会方案，以停止上百万黑人公民的经济及社会情况恶化；

“8. 要求美国政府停止种族主义团体和组织及警察势力对美国黑人采取的种族主义行动，并保障美国黑人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9. 请人权委员会将单独审议美国境内特别是黑人和印第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最高优先地位，并具体建议委员会编写报告提交大会，及审议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以深入研究美国境内特别是黑人和印第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美国境内特别是印第安人和黑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1.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动议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

12.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出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提议通过后，古巴和塞内加尔两国代表发了言（见A/C. 3/41/SR. 61）。

#### D. 决议草案 A/C. 3/41/L. 77

14. 在11月24日第55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41/L. 77），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萨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经过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共同目标’”等字后面，增添“并且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文书的发展提供了基础”等字。

15.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提案国（现在又有乌干达和菲律宾加入）名义更正了决议草案附件第2(c)段，将“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改为“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同时，他又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着手进行”等字改为“考虑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列入”等字；

(b) 执行部分第7段，“举行特别纪念会，”等字改为“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用一次全体会议来”等字。

16.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会议上还宣布，决议草案经提案国口头订正后，不涉方案预算问题。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3/41/L. 77（见第79段，决议草案一）。

#### E. 决议草案A/C. 3/41/L. 79

18. 在11月24日第5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41/L. 79），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处境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希腊、印度、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后来，菲律宾和毛里塔尼亚加入为提案国。

19.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 3/41/L. 84号文件分发。

20.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秘书长的说明（A/C. 3/41/L. 84）第11段“第9段”等字应改为“第10段”。

21.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法国、比利时和摩洛哥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

投票理由(见A/C.3/41/SR.61)。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8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1/L.79(见第79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吉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A/C. 3/41/SR. 61）。

F. 决议草案 A/C. 3/41/L. 92

24. 在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41/L. 92），题为“改善社会生活”。提案国还包括保加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25.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加入一个新的第四段，其内容如下：

“意识到言论自由、信仰自由、集会自由及确保所有公民在劳动、保健、教育、文化、娱乐、特别是社会安全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也会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b) 对执行部分第1段修改如下：

“1. 承认尽管已经一再努力争取这一目标，但全世界的社会状况进步仍然不够”

应改为

“1. 承认尽管已经一再努力争取这一目标，但进步仍然不够，而且必须在全世界的社会状况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并应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c) 对执行部分第2段修改如下：

“2. 确认需要尽可能竭力增进所有人民的福利，除了别的以外，保证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和机会平衡”

应改为：

“ 2. 确认必须使所有的人享受到福利并享受其他的基本人权，特别是言论自由、信仰自由、集会自由，并确保所有公民在劳动、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和社会安全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娱乐活动”之后加入“和利用其余时间”的字样；

(e) 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其内容如下：

“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性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以便它们就如何促使改善全世界社会生活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建议将序言部分新的第四段及修正过的执行部分第2段的“公民”一词改为“人民”。这一修正案已为提案国所接受。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A/C.3/41/L.92号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三）。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和奥地利两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1/SR.61）。

#### G. 决议草案A/C.3/41/L.94

29. 在11月25日第56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41/L.94），题为“亚洲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斐济、约旦、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和斯里兰卡。

30.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9段，决议草案四）

#### H. 决议草案 A/C.3/41/L.95

31. 在11月25日第56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冈比亚、意大利、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多哥、乌拉圭。后来，法国、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32.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秘书处通知委员会说，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应更正为“关心地注意到”。

33.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C.3/41/SR.61）。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1/L.95（见第79段，决议草案五）。

3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参看A/C.3/41/SR.61）。

#### I. 决议草案 A/C.3/41/L.100 和 Rev.1

36. 在11月26日第59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41/L.100），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提案国为：捷克斯洛伐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为这种合作应以载于《世界人权宣言》<sup>\*</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sup>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

\* 第217A (III)号决议。

\*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原则为基础，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深信这种合作应以深刻理解不同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充分尊重不同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为基础，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以防止因受到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 呼吁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进行，并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各国人民的尊严；

“4. 确认不容企图以任何公然和无理的干涉来打消这种合作；

“5. 请各国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同时，他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等字改为“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包括促成”等字；

- (b) 序言部分第二段，“合作”一词之前增添“国际”一词；
- (c) 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的顺序交换；
- (d) 序言部分第四段订正为：

“深信这种合作应以深刻理解不同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以及存在的各种问题为基础。”；

- (e)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订正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实际措施，以防止因受到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f) 执行部分第2段订正为：

“2. 认为这种合作应切实、有效地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迫切任务、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g) 执行部分第3段订正为：

“3.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以公正和平等为主导，并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尊严；”；

- (h) 执行部分第4段订正为：

4. 确认不容滥用这种合作；

- (i) 增添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如下：

“5.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在国际议程和国家间关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 (j) 执行部分余下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随后作为 A/C.3/41/L.100/Rev.1 号文件分发。



3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以一份说明(A/C.3/41/L.6)分发了澳大利亚、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摩洛哥代表以及主席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参看A/C.3/41/SR.61)，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426号决定已将其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8.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3/41/L.100/Rev.1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订正为：

“1. 呼吁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包括进一步发展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进行不符此一国际法律构架的活动”；

(b) 执行部分第3段，删去“和个人”等字；

(c) 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3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41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1/L.100/Rev.1(见第79段，决议草案六)。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4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瑞典代表发了言（参看 A/C.3/41/SR.61）。

J. 决议草案 A/C.3/41/L.57 和修正案 A/C.3/41/L.96 以及决议草案 A/C.3/41/L.57/

Rev.1 和 Rev.2

41. 在 11 月 21 日第 53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

C.3/41/L.57), 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决议、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

“1. 欣悉危地马拉实行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制度, 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 切实执行宪法和其他旨在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2. 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 向它提供有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法例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观察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42. 在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 乌拉圭代表以决议草案A/C.3/41/L.57的提案国的名义——现在又有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巴拿马加入, 提出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3/41/L.57/Rev.1), 其中执行部分第3段, “决定”等字改为“建议”。

43. 在同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挪威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决议草案A/C.3/41/L.57的修正案(A/C.3/41/L.96)。他告诉委员会说, 这些修正案也适用于订正决议草案A/C.3/41/L.57/Rev.1。订正案全文如下:

“ 1. 序言部分第二段从‘ 1982年12月17日’到‘ 1985/36号决议’改为：

‘以前各项决议，包括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查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2. 执行部分第1段：

“ (a) ‘危地马拉实行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制度’改为：

“危地马拉恢复宪政制度并初步实行民主化，这是危地马拉人民的所有阶层完全切实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进程的根本步骤”；

“ (b) “切实执行……的法律，改为：

“充分执行宪法和其他以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为目的的法律”。

“ 3. 执行部分增添新的第2段，其文字为：

‘ 2.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政府采取了措施，但据报仍有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同政治有关的暗杀和非自愿失踪；’

“ 4. 把执行部分第2段的段号改为执行部分第3段，并且：

“ (a) 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前加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和’；

“ (b) 将“执行”改为‘实施’；

“ (c) 将‘人权和基本自由’改为‘这些权利和自由’。

“ 5. 将执行部分第3段的段号改为执行部分第4段，并将全段修改如下：

‘ 4.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查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动向’。”

44. 在11月25日第61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提案国名义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3/41/L.57/Rev.2)，其中：

(a) 序言部分第二段订正为：

“回顾其过去的各决议，包括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b) 序言部分第三段订正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过去的各决议，特别是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

(c) 执行部分第1段订正为：

“1. 欣慰实行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制度，这是为实现完全而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步骤，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切实实行宪法和其他保障这类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d) 执行部分第2段订正为：

“2. 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向它提供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资料，特别是为保护这类权利和自由而执行新法律秩序的情况的资料；”；

(e) 执行部分第3段末尾增添

“并决定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一情况的发展。”；

45.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提案国名义撤回A/C.3/41/L.96号文件内的订正案。

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2票对零票、18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41/L.57/Rev.2(见第79段，决议草案七)。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

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文莱国、缅甸、布隆迪、厄瓜多尔、埃及、加蓬、约旦、马尔代夫、尼泊尔、阿曼、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和扎伊尔。

47.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典代表（代表修正案A/C.3/41/L.96的提案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了言（参看A/C.3/41/SR.61）。

K. 决议草案 A/C.3/41/L.49  
和 A/C.3/41/L.18/Rev.1

48. 在11月21日第53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3/41/L.49)，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12</sup>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执行它们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又重申联合国负有主要责任鼓励各国尊重、促进和加强人权，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和1989年12月18日第40/139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以及铭记着1982年3

<sup>10</sup> 第217 A ( III ) 号决议。

<sup>11</sup> 见第2200 A ( XXI )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卷七十五，第970至973号。

月11日第1982/28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决议，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除其他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1986/39号决议的授权所编写的报告，

“认为萨尔瓦多政府业已承诺厉行法治和尊重人权以加强其代议机构和民主制度，

“又认为正如特别代表所指出的，尽管萨尔瓦多政府所提出的改革司法制度的计划是值得赞扬的和认真的，但该国司法制度的效能仍然显著地难以令人满意，

“还认为在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该国政府和叛军部队有义务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及其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次冲突中所使用的作战手段，诸如正规军的种种行动，以及特别是游击队对该国基本建设和经济所进行的有系统地攻击，对于萨尔瓦多人民现在和将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尽管如此，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仍然指出，一切迹象都显示出，违反人权的事件数目比较以往各年都有可观的减少，这无疑要归功于政府采取的以前几次报告曾予赞扬的一项政策，并对该项政策以及种种事件的显著正面发展表示欢迎，

“又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可靠的迹象显示出，游击队的作战活动在战斗员与平民之间造成了无辜的伤亡，并注意到游击队正在大量强迫青年入伍，

考虑到萨尔瓦多现政府已显示出具有政治意志，继续采取措施和手段，以



减少暴力行为并更广泛地落实人权及其所宣布的意向和倡议，借以改组司法系统的工作、执行有关武装冲突中的拘留规则和军事义务的条款，以及为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设施。

“念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所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

“ 1. 赞扬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2.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正在作出努力推行政策、规则和法律，以求减少暴力气氛并保障对其公民人权的尊重；

“ 3.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已保证改善司法制度，并促请有关当局继续并加速进行改革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的进程；

“ 4. 再次呼吁在萨尔瓦多的冲突中，继续同致力于减轻平民痛苦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通力合作，而不论工作在何地进行；

“ 5. 再次确认萨尔瓦多人民有永久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恐吓亦无恐怖的环境中，通过民主的过程，不受外来干扰地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前途；

“ 6.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继续致力于寻求民主而公开的对话，借以导致全面的政治解决、终止武装冲突，减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并帮助使以萨尔瓦多人充分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权利为基础的民主体制的制度化和日益巩固；

“ 7. 又呼吁萨尔瓦多政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军民当局和机构充分尊重人权并保证人民充分享有基本自由；

“ 8.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扩大调查发生于以往各年违反人权的情事，以及可能发生的案例，以便查明责任谁属；

“ 9. 欣慰地注意到特别代表报告所述萨尔瓦多各级政府当局接待各个特派

团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方式，他们为了就地收集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可靠资料而访问了该国；

“10.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决定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向其提供充分而详细的资料，说明为保障人权而采取的种种措施，并注意到该政府为保证在萨尔瓦多境内充分享有基本自由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同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帮助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建议和协助；

“11. 考虑到特别代表报告中所显示的存在于萨尔瓦多境内的关于人权情况的正面发展，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中考虑结束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决议所定任务的可能性；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期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有所改善。”

49. 在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秘鲁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41/L.18/Rev.1)，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后来丹麦、希腊和挪威三国加入为提案国。

50.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提案国（现在又有荷兰加入）名义口头修订决议草案A/C.3/41/L.18/Rev.1如下：

- (a) 从执行部分第4段删去“在武装冲突期间”等字；
- (b) 在执行部分第7、8两段，用“反对力量”代替“叛军”一词；
- (c) 在执行部分第13段增添以下文字：“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助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以期尽可能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51.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撤回决议草案A/C.3/41/L.49。

5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8票对零票，37票弃权，通

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1/L.18/Rev.1 (见第 79 段, 决议草案八)。 表决结果如下:<sup>13</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哈马、孟加拉国、文莱国、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

<sup>13</sup> 法国代表后来声明, 法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未被列入记录。

基斯坦、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也门、扎伊尔。

53.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加拿大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1/SR.61）。

L. 决议草案 A/C.3/41/L.76

54.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41/L.76）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又加入了萨摩亚。

55.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基斯坦、捷克斯洛伐克（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富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C.3/41/SR.61）。

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名表决，以79票对23票、3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1/L.76（见第79段，决议草案九）。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

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巴哈马、贝宁、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57. 决议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两国代表发了言（见A/C. 3/41/SR 61）。

M. 决议草案A/C. 3/41/L 86

58. 在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3/41/L 86），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

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又加入了圣卢西亚。

59.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动议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丹麦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随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48票对30票、32票弃权，否决了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文莱国、中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蓬、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60.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和伊拉克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C.3/41/SR.61）。

6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名表决，以 53 票对 27 票、4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1/L.86（见第 79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文莱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波兰、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62.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日本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41/SR.61）。

N. 决议草案 A/C.3/41/L.87

63. 在 11 月 25 日第 57 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41/L.87），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

64. 在 11 月 28 日第 6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 79 段，决议草案十一）。

6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也代表丹麦、冰岛、芬兰和挪威）代表发了言（见 A/C.3/41/SR.61）。

O. 决议草案 A/C.3/41/L.99

66. 在 11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3/41/L.99），题为“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古巴、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

67. 在 11 月 28 日第 6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 (a) 将序言部分第 5 段“各项决议”改为“有关各项决议”；
-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原为：



“3. 对于不能反映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及剥夺或限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自由行使的宪政秩序继续存在深表不安；

改为：“3. 对于缺乏一个保障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受限制地行使的制度深感不安，这些权利是人民意愿得到自由表达的基本条件”；

(c) 在执行部分第6段，将“再次表示”改为“再次表明”，将“大众主权”改为“人民意愿的表达”，在本段未增加“与任何其他国家一样”等字；

(d) 执行部分第8段改为：

“满意地注意到不同的社会，政治部门为重新建立多元民主提出的要求”；

(e) 执行部分第9(a)段改为：

“立刻终止1986年9月实行的戒严状态以及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武断做法，因为在这些状况下，国内人权受到严重、持续侵犯；

(f) 执行部分第9(b)段，将“授权宣布”改为“准许任意”；

(g) 执行部分第9(f)段，删去“使大赦令……和制裁”等字。

68.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和洪都拉斯代表发了言（见A/C.3/41/SR.61）。

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名表决，以84票对5票，46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1/L.99（见第79段，决议草案十二）。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

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智利、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国、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也门、扎伊尔。

70. 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秘鲁、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1/SR.61）。

#### P.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71. 在11月14日第46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的报告（A/41/713）和秘书长关于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A/41/637和Corr.1）（见第80段，决定草案一）。

Q. 决定草案 A/C.3/41/L.83

72.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C.3/41/L.83），题为“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以及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的处理方式”。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布尔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法国、加蓬、几内亚、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墨西哥、新西兰、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后来又加入了加拿大和萨摩亚。

73. 在11月28日第61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提案国名义订正决定草案，将“第38/32<sup>F</sup>号决议”改为“第38/32<sup>E</sup>号决议”。

7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80段，决定草案二）。

75. 决定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1/SR.61）。

R. 决议草案 A/C.3/41/L.91

76. 在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3/41/L.91），题为“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提案国为：阿富汗、布尔基纳法索、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以期创造国家间和平和友好关系所必需的稳决和安宁环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4</sup> 强调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又回顾所有人民依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5</sup> 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喜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开始生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告所有人民应一律平等、受到同样尊重并享有同样的权利，

“铭记着大会的许多文件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通过的各项决定都已确认人民的各种不同权利，

“深信对各国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对其内政的干涉、无论任何形式的胁迫和压制，以及对其自由、独立发展的任何阻碍，都会破坏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基础，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规模公然侵犯，

“根据为所有人民创造环境，在和平、平等、互相信任和谅解之下共存和合作的目标，

“1. 强调必须确认和尊重人民的权利、其平等和尊严，以便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以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作出任何区分；

“2. 谴责所有侵犯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种族隔离政策、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以及拒不承认各国人民实行自决和所有国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3. 表示深信对各国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必然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规模公然侵犯，对和平的维持及国际合作构成阻碍；

“4. 重申各国人民均享有决定其本国政府的形式和选择其本国的经济、政

---

<sup>14</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5</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治和社会制度而不受无论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颠覆、胁迫和压迫的不可剥夺权利；

“5. 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关于促进对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基于平等的国际合作，并须巩固这种合作的法律基础；

“6. 重申坚信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以深刻理解不同社会存在各种不同问题并以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为基础；

“7.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更广泛地交流各国人民相互熟悉彼此生活所需的客观资料，以期在各国人民之间加强信任、互相谅解和尊重的精神；

“8. 认为必须使全世界更深刻地认识到普遍确认和尊重人民权利的必要性；

“9. 请人权委员会研究如何促进对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的普遍确认和尊重的问题；

“10. 决定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77. 在11月25日第61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以提案国名义提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该决议草案。

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见第80段，决定草案三）。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大会，

考虑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四十周年，<sup>16</sup> 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并已成为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基础<sup>17</sup>，过去是、将来仍然应当是激励在各国和国际上致力保卫和增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为此回顾其正式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的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关于纪念《宣言》三十五周年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9号决议、关于《宣言》三十五周年的1983年12月9日第38/57号决议，

深信仍然有必要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人权，这样有助于国家间的和平与睦邻关系，

1. 决定在198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2. 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例如本决议附件所列的适当措施，并支持为鼓励和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与政治权利的适当活动；

3. 请秘书长考虑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草案内如本决议附件所举的适当活动，庆祝《宣言》四十周年；

4. 又请秘书处新闻部传播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材料，以提请注意和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5. 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宣言》四十周年时发行纪念邮票；

6.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6</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7</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7. 又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用一次全体会议来庆祝1988年12月10日届满的《宣言》四十周年，并请秘书长为该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 附 件

###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建议措施

1. 兹建议下列各国可以采取的行动：

- (a) 正式宣布1988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
- (b) 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其他民间知名之士在1988年12月10日发表特别贺词；
- (c) 会议和其他公私机构于人权日举行特别会议；
- (d) 还没有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各项国际文书的国家特别考虑成为该等文书的缔约国；
- (e) 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地方机构，以便增进和保护人权；鼓励在各级教育中设人权课程；
- (f) 以各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
- (g) 于1988年发行人权邮票、首日封和特别盖销邮戳；
- (h) 由非政府组织参加周年庆祝和筹办活动；
- (i) 赞助和进行现在推动中的以各种人权问题为题的种种“十年”和“国际年”活动；

2. 建议秘书长除其他外，应在联合国采取下列措施：

- (a) 在1988年12月10日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人

权：联合国国际文件汇编》的最新增订本；<sup>18</sup>

(b) 在1988年12月10日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1983年《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最新增订本；<sup>19</sup>

(c) 依照惯例，在1988年12月10日前后，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纪念活动；

(d) 1988年人权领域咨询事务方案内筹办关于人权教学的国际讨论会；

(e) 按照大会1966年12月19日第2217(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采取颁发人权奖的办法；

### 决议草案二

####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处境并确保其 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20</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21</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3</sup>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

<sup>1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4。

<sup>1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2。

<sup>20</sup> 第217 A (III) 号决议。

<sup>21</sup>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22</sup> 第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sup>23</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1986年9月24日至10月3日在大会期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sup>24</sup> 在此期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关切由于现存财政状况所造成的局势，工作组不能按照大会本身为工作组所定的惯例，于大会闭会期间，在经济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召开会议，

注意到工作组建议不要再停止其在大会闭会期召开的会议，以便尽快完成公约草案所余条款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sup>24</sup> 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在大会闭会期间，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第九次会议；

---

<sup>24</sup> 见A/C. 3/41/3。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7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保证向工作组秘书处提供适当的服务，使其能够在大会休会期间，不仅在198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以后而且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以便完成其任务。

### 决议草案三

####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念及联合国各会员国已于《宪章》中承诺在更大的自由中促成社会进步及提高生活水平，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5</sup>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26</sup>中所宣告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有必要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步与人类智慧、精神、文化和道德的发展之间保持和谐的平衡，

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各种人权、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基础，

意识到言论自由、信仰自由、集会自由，特别是确保全体人民在劳动、保健、教育、文化、娱乐及社会安全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同样也会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认为正当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获得适当的身心健康，

又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继续不断的方式进行，

1. 承认尽管已经一再努力争取这个目标，但全世界的社会状况所获进步仍然不够，因而必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确认必须确保所有人都得到福利并享受到所有其他的基本人权，特别

---

<sup>25</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6</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是言论自由、信仰自由、集会自由，并使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娱乐和社会安全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3. 重申人人有权享受尽可能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

4. 强调在毫无任何一种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业余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问题。

#### 决议草案四

#### 亚洲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第39/116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

念及其他区域已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sup>27</sup>，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成员国对讨论会的报告的意见，

欢迎指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作为区域人权联络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决议，<sup>28</sup>

<sup>27</sup> A/37/422，附件。

<sup>2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9</sup>
2. 请秘书长协助和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位于曼谷的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负责在该区域收集、处理和分发这类资料;<sup>29</sup>
3. 再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对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应致力于提交报告中涉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安排的结论和建议的评论;
4. 请秘书长在尽快完成亚洲太平洋区域举办人权教学训练班的筹备工作;
5. 注意到设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在其发展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的规模,并请它们继续努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本决议的执行进度资料;
7. 决定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 决议草案五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

<sup>29</sup> A/41/180-E/1986/20。

1983年12月16日第38/97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5号和第39/116号决议。

回顾其第39/115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该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sup>30</sup>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决议。<sup>31</sup>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5年3月14日第1985/48号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sup>32</sup>，以及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情况的增编。<sup>33</sup>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最近于1986年10月21日生效。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且在各区域之间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法

<sup>30</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sup>31</sup>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sup>32</sup> A/41/274。

<sup>33</sup> A/41/274/Add.1。

式可以加以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各区域机关的代表和联合国负责增进人权的机关的代表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以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已成为常事，并间接因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而加强；

3.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

4.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6/52号决议的建议，鼓励需要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

(a) 利用联合国因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机会，为有关政府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就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经验而组织的资料交流班或训练班；

(b) 利用人权领域的专家咨询服务。诸如在起草符合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法律基本条文方面；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6.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该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六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

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为这种合作应以载于《世界人权宣言》<sup>24</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5</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6</sup>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深信这种合作应以深刻理解不同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充分尊重不同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为基础，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以防止因受到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 呼吁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推动这一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并且不采取有悖于上述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2.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进行，并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各国人民的尊严；

---

<sup>24</sup> 第217A (III)号决议。

<sup>25</sup>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4.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5. 请各国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 决议草案七

####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决议、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

1. 欣悉危地马拉实行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制度，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切实执行宪法和其他旨在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2. 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向它提供有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法例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观察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决议草案八

###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6</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7</sup>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38</sup>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39</sup>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联合国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各会员国遵守、促进和增进人权,

忆及大会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等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sup>40</sup>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

<sup>36</sup> 第217 A (III)号决议。

<sup>37</sup>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3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39</sup> A/32/144,附件一和二。

<sup>4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第1982/28号<sup>41</sup>、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sup>42</sup>、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sup>43</sup>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sup>44</sup>，及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决议<sup>45</sup>。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职权延期一年，还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欣慰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人权问题仍然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萨尔瓦多政府在民主正常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但是对萨尔瓦多境内武装冲突继续存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继续受到严重破坏，表示遗憾，并对攻击不参与斗争的平民和攻击经济基本设施，仍然深感忧虑，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并非国际性的，该国政府和游击队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3条规定就保障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所载明的最低标准，

并念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是值得赞扬的，

---

<sup>41</sup>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42</sup>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sup>43</sup>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44</sup>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sup>45</sup>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还认为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就改革司法机构提出的计划和方案认真，值得赞扬，但特别代表指出，该国司法制度的能力仍然十分不令人满意，

注意到特别代表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6/39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报告，<sup>46</sup>

对一大批萨尔瓦多公民继续被迫背井离乡、流离失所、沦为难民的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对话是达到民族和解的最佳途径，并了解到国内各个阶层均支持全面政治谈判进程，为改善人权情况及结束萨尔瓦多人民的苦难，谋求解决办法，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某种方式加剧或延长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挫败，对人权情况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临时报告；

2. 关切地认识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的要点，即尊重人权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3. 但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无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实施战事中的人道主义规则，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叛军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47</sup>及其1977《附加议定书》，<sup>48</sup>采取冲突人道化的措施；

4. 建议特别代表继续观察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汇报有关敌对双方遵守这些规则的程度，特别是双方对平民、战俘、战斗中受伤人员、医务人员和军备医院的人道待遇和尊重的情况；

5.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享有必要的保障，通过由全民各阶层自由而有效参加的真正民主进程，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

<sup>46</sup> A/41710。

社会前途的权利；

6. 要求各国不干涉萨尔瓦多的内政，不延长和加剧其战争，而鼓励继续对话，直到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为止；

7. 深感遗憾的是，萨尔瓦多政府于1984年10月同反对力量展开的对话中断，<sup>47</sup>因此建议迅速恢复坦率大方的对话，以便通过这种坦诚的对话，按照拉帕尔马联合公报，谋求经谈判的全面政治解决，积极地改善人权情况，结束武装冲突，扩大和巩固以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基础的民主体制；

8.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力量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以减轻平民的痛苦，并且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把战争造成的伤残人员继续疏散到他们可以获得所需医疗照顾的地方；

9. 请所有国家在收容难民方面尽可能合作，支持照顾萨尔瓦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自治组织，并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对愿意返回家园的国民提供方便；

10.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深表惋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进程，以便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在该国境内已经发生的和目前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

11. 呼吁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与萨尔瓦多政府有义务履行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不相符合的国家立法；

12.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并扩大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行土地改革，以解决该国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

<sup>47</sup> 见 A/39/636, 附件, 第二节。

13.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为协商和援助工作提供便利，从而帮助萨尔瓦多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这方面作得尽可能好一些；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希望会有所改善。

## 决议草案九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48</sup>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49</sup> 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sup>50</sup>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sup>51</sup> 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决议，<sup>52</sup> 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表示深切关注，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

<sup>48</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49</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5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52</sup>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1985/22)，第二章，A节。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平民遭受轰炸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年8月30日第1985/35号决议，<sup>23</sup> 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调查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灾难。

回顾 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决议，其中对阿富汗罔顾人权的现象更加普遍，冲突继续引起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其结果不仅危害个人生命，而且危害整个人群和部族的生存，表示深切关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sup>24</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其中将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的临时报告<sup>25</sup>，其中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 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继续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sup>23</sup> 参看 E/CN.4/1986/5-E/CN.4/Sub.2/1985/57, 第二十章, A节。

<sup>2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sup>25</sup> A/41/778



2. 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完全不考虑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深表关切；

3. 对所用战争手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违反当事国为其缔约国的有关文件，表示严重关注；

4.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深表关切；

5. 对特别报告员确信冲突的延长使阿富汗原已存在的严重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深有同感；

6. 尤其对普遍侵犯生命权、自由与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的惯常做法；以及继续显明的宗教上不容忍的政策，再次深表不安和震惊；

7. 对因寻求行使其基本人权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数及其拘留条件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状况，表示深为关注；

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根据其自己的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9. 又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10.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允许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且便利它们进行工作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11. 促进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阿富汗；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56</sup>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57</sup>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27号<sup>58</sup>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4号决议，<sup>59</sup>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sup>60</sup>，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关切，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彻底调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sup>56</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57</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59</sup>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sup>60</sup>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9号决议,<sup>61</sup>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1号决议,<sup>62</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sup>63</sup> 其中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的报道表示震惊,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特别是不让他往访该国, 表示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送交了一份进一步的清单, 单中开列了关于据称于1985年10月至1986年9月期间所发生的侵犯生命权和诸如医护界权利等某些其他权利事件的指控,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sup>64</sup>

2. 对具体而详尽的关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以及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切: 生命权, 例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情形; 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

<sup>61</sup> 《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sup>62</sup> 《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sup>63</sup> 见E/CN.4/1986/5-E/CN.4/Sub.2/1985/57, 第二十章, A节。

<sup>64</sup> A/41/787, 附件。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申诉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3.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5</sup>的缔约国，应尊重和确保在其国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4. 要求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切实尊重；

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代表往访该国；

6.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的人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 决议草案十一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  
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  
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sup>65</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告决心重伸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心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对于至今还在宣扬极权主义的想法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想法和做法的团体和组织的存在深感惊恐，它们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及免遭歧视的权利，从而威胁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关注到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其他极权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还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对当代世界继续存在着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政权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剥夺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深表关切，

重申基于种族或民族和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想法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想法和做法，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 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 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 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 1971年12月18日

第2839 (XXVI)号 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 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  
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 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 1983年12月16日  
第38/99号 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和 1985年12月13日第40/148 号决  
议，

1. 再次谴责并表示决心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和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  
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  
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  
均等机会；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  
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66</sup>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67</sup>的规定，采取措施  
禁止或阻止奉行这种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  
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  
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  
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 呼吁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侵犯基本人权的做法；

5. 呼吁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  
灭绝种族罪公约》<sup>68</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9</sup>、《战争罪行和

---

<sup>66</sup> 第217 A ( III) 号决议。

<sup>67</sup> 第2200 A ( XXI) 号决议，附件。

<sup>68</sup> 第260 A ( III) 号决议，附件。

<sup>69</sup> 第2106 A ( XX) 号决议，附件。

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sup>70</sup>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71</sup>为缔约国；

6. 请所有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7.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议草案十二

### 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依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都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并在1985年12月13日第40/145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6年3月14日第1986/63号决议，<sup>72</sup>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sup>70</sup> 第2391 (XXIII)号决议，附件。

<sup>71</sup> 第3068 (XXVIII)号决议，附件。

<sup>7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部分。

并且鉴于智利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决定把这个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憾，

又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制的报告将智利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通知人民大众，

注意到象重新设立劳工法庭和设立内政部人权咨询委员会等措施是不充分的，因为这些机构的职权受到限制，而不把反对者流放和驱出境的决定并没有限制现行的斟酌决定权，

1. 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6/63号决议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sup>73</sup>

2. 确认智利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于 1985 年 12 月访问该国，并向他提供方便和合作，又让他自由进行调查一事，以及智利政府表示有信心一定能批准在不久的将来以同样条件进行的又一次访问一事都是有建设性的发展。同时，感到遗憾，智利政府向联合国进行的努力提供合作一事并没有显著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对于缺乏确保人们不受限制地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体制这个自由表达人民意愿的根本条件的现象深表不安；

4. 对于智利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继续存在深表关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以下侵犯人权情况：杀害、拘禁、短期失踪、保安部队实行酷刑和虐待、没有安全感、维持放逐、在公布有权归国公民名册上实行歧视、在实行延长的非常状态及最近重新执行的戒严期间，通过维持专断的行政权力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

<sup>73</sup> A/41/719，附件。



5. 对于智利当局以下列方式剥夺言论、集会、结社自由的权利行使表示关切：对反对派的社会及政治游行采用高压方法和暴力对待，特别是对平民和大学校园进行军事侵犯，对教会人权组织和平民人权组织进行威胁；

6. 再次表示深信表现于条件平等下对所有公民开放的选举程序及自由选举的，以表达人民意愿为基础的法律和政治秩序，是智利和任何其他国家充分尊重人权的根本条件；

7. 严重关切政府对个人受到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虐待阻止无效，特别关切主管司法当局尚未采取必要措施，以彻底调查和控告对大量毫无结果的暗杀、拘禁、失踪和虐待案件负责的人；

8. 对于不同的社会、政治部门为重新建立多元民主提出的要求以满意的态度表示欢迎；

9. 坚决要求智利政府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sup>74</sup>及其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重新建立及尊重人权，以期恢复法治原则、恢复民主体制、享有并切实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特别是：

(a) 立刻终止1986年9月实行的戒严状态，并终止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专断做法，因为在这些状况下，该国的人权受到严重的、持续侵犯；

(b) 修改立法，包括授权武断实行上述例外状态的法律，使这些法律符合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人权的保障；

(c) 立刻终止一切形式的人体折磨和精神虐待，切实尊重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完整的权利，并停止恐吓、迫害、绑架、任意拘留和囚禁于秘密地点等行为；

(d) 通过司法和行政措施，迫切着手调查关于武装部队、警察部队和保安

---

<sup>74</sup> 第217A(III)号决议。

部队进行谋杀、施加酷刑、从事绑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一切指控，并制裁对上述罪行应负责任的人；

(e) 强有力地着手镇压私人成立或同保安部队有关的绑架组织和集团的活动，这些活动导致许多人遭受杀害、恐吓和虐待；

(f) 不要过分延迟地调查和澄清因政治理由而遭拘捕并且随后失踪的人的下落；

(g) 整顿警察部队和保安部队，以期终止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

(h) 确保司法权力独立，并确保各种司法救济办法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发挥最大效用，防止法官、辩护律师和证人遭受恐吓，使民事法庭重新拥有交给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i) 保证反恐怖主义的立法不会用于对付没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保证被控从事暴力行为或恐怖行为的人得经由正当法律程序处理，并尊重其权利；保证不以涉嫌从事恐怖活动为借口企图为滥用权力、滥施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辩护；

(j) 尊重国民在本国居住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不得任意限制或规定条件，停止强行放逐；

(k)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工权利和新闻自由，并保存少数民族的社会文化特性；

(l) 尊重同捍卫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各组织和人士的活动；

10.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特别报告员在掌握一切有关资料的情况下提出的报告，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审查智利境内人权的情况。

80.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的报告  
及秘书长关于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的报告<sup>75</sup>及秘书长关于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sup>76</sup>

决定草案二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以及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的处理方式

大会决定，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以及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须整体印发，并以足够数量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提供，以符大会议事规则第56条的一般规则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2号决议的规定。

决定草案三

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

大会决定将载于A/C.3/41/L.91号文件的关于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决议草案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

---

<sup>75</sup> A/41/713.

<sup>76</sup> A/41/637和Corr. 1.